

海事處佈告第 199 / 2019 號

(法例規定及相關信息)

大型海上活動期間的乘客安全規定

為加強大型海上活動期間的海上安全而通過的《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F 章）的修訂法例將於 2019 年 12 月 23 日生效。

2. 大型海上活動指本地船隻處於某香港水域範圍內的情況，而該情況是海事處處長認為有可能會顯著地提高海上意外的風險者。煙花匯演和海上比賽等活動會吸引大量觀賞船聚集在範圍細小的水域，因而增加海上意外的風險。

3. 新規定適用於海事處處長在海事處佈告指明的“指明範圍”和“指明時間”內獲發牌可運載乘客的本地船隻，其航程的唯一目的是運載乘客觀看大型海上活動。

4. 為加強乘客安全，凡獲發牌可運載乘客的本地船隻在大型海上活動的“指明期間”處於某“指明範圍”內，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a) 兒童在船上必須有成人陪同

除有成人陪同的兒童（未滿 12 歲的人士）外，有關船隻的船長不得容許任何兒童身處在該船上。

(b) 向兒童及嬰兒提供合適的救生衣

(i) 該船的船長必須向陪同兒童的成人提供合適的兒童救生衣、採取合理步驟向該成人示範該兒童應如何穿着該救生衣，並提醒該成人注意下文(ii)及(iii)詳列的規定；

- (ii) 在船上陪同兒童（未滿兩歲的嬰兒除外）的成人必須確保該兒童時刻穿着合適的救生衣；以及
- (iii) 在船上陪同嬰兒（未滿兩歲的人士）的成人必須確保該嬰兒的安全不會因沒有在該船上穿着合適的救生衣而受到損害。

(c) 出示所有船上人士的名單

- (i) 該船的船長必須備存一份名單，當中載有船上每名人士的全名。至於兒童，詳情亦應包括其年齡和隨行成人的全名。船長不得允許任何未能提供上述詳情的人士登上該船隻或逗留在船上。
- (ii) 如該船的船長或船員要求，在船上陪同兒童的人士或成人必須向船長或船員提供上述詳情。
- (iii) 船長必須應獲授權人員的要求，出示有關名單以供查閱。

5. 船長、船東、代理人、船舶經營人、乘客和在船上陪同兒童的成人必須遵守上述規定，並應盡力遵守該等規定。任何人士如無合理辯解而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元。

6. 有關修訂的詳情已刊登於憲報，並可於以下政府網站查閱：

<https://www.gld.gov.hk/egazette/pdf/20192343/cs220192343155.pdf>

7. 上述規定並不適用於以下本地船隻：

- (a) 繫定於海岸的本地船隻；

- (b) 正作《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所指的專營服務或領牌服務之用的本地船隻；或
- (c) 停泊、繫泊、碇泊或繫固在避風塘內的本地船隻。

海事處處長王天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19 年 12 月 18 日

檔號：L/M No. 479/19 in PA/S/HPS/1-50/1